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板芙镇湖洲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u>中山市板芙镇农业农村局</u> 地址： <u>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三横路城建楼</u> 联系方式： <u>张工 0760-86501233</u>
3	中介服务名称	板芙镇湖洲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预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u>无资质要求或资质备案要求。</u>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u>无。</u>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u>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平台登记网址</u> <u>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及询电话:0760-88333693。</u>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为本项目板芙镇湖洲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房风貌提升工程做预算审核，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建设主要内容为： <u>农房围墙外立面翻新，闲置地硬底化，总投资约 100 万元。</u> 2. 服务内容为该项目做预算审核，对提交的预算资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重点审查编制依据、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及取费标准的准确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调整建议，确保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服务周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在合同中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u>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u>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u>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u>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u>方案择优选取。</u> 2. 报价方式： <u>报下浮率。</u> 3. 计价标准： <u>按行业标准计取，并依据中府办【2024】19号下浮 30%~31%。下浮后服务酬金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计取。下浮后服务金额上限价 30 万元。</u>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9	验收	无相关要求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酬金。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2. 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